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4.5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040ZYSSBEV、7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122ZYSXBEV、10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121ZYSDBEV）1，生产厂为（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月皓路1号）。（4.5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040ZYSSBEV、7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122ZYSXBEV、10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121ZYSDBE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4.5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040ZYSSBEV、7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122ZYSXBEV、10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121ZYSDBEV）的（所有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5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040ZYSSBEV、7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122ZYSXBEV、10方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XGH5121ZYSDBEV）的（所有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充电桩），生产厂为（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充电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充电桩）的（所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充电桩）的（所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